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6524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机动训练基地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是指房建类施工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交（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注 3：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的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3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是指房建类施工业绩）获奖情况。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一个证书只计算一个获奖，提供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4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其他项目管理成员）。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5	《企业承诺书》（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罗盛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A1105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任力友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3-12-20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备注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1. 2、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128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法 定 代 表 人: 罗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973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法 定 代 表 人: 罗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9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 交运管许可 深 字 440300624555 号

业户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备注:



核发机关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审批专用章

2024年08月06日

证件有效期:2024年08月06日至2028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5667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12-20	2028-12-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D344131288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6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19	2028-12-2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7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监理资质	E244809492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12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2024-01-08	2028-08-0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1.4、公司技术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6)0005957

姓 名:任力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5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3日 至 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1.5、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19E00241R1M

兹证明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A1105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7 栋 1002A06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首次发证: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尚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19S00208R1M

兹证明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A1105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7 栋 1002A06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首次发证: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尚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19Q00354R1M

兹证明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A1105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7 栋 1002A06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首次发证: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阳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尚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附件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在建/完工)
1	大梅沙商业点装修翻新及 室外修复	装饰装修 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4/10	197.15099	在建
2	大梅沙烧烤场、沙滩商铺 装修翻新及室外修复工程	装饰装修 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4	156.890579	在建
3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 组团项目工程 -D5、D6 栋 精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 工程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9/26	3208.46665 3	完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大梅沙商业点装修翻新及室外修复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大梅沙商业点装修翻新及室外修复

合同编号：GHS-DSD-2501

鼎晟达合同编号
(2025)年(26)号

施工合同

CONSTRUCTION CONTRACT

工程名称：大梅沙商业点装修翻新及室外修复

工程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海滨公园

施工单位：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A1105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共潮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240372T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334062

本施工合同由以上双方签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署。

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与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梅沙商业点装修翻新及室外修复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海滨公园

3. 承包范围：按照双方确定的《工程预(结)算书》装修图纸及其它说明资料确定。

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承包方式：详见《工程预(结)算书》。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第二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含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最终以街道办颁发的施工许可证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如乙方同意提前竣工，双方约定竣工时间，甲方须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签署变更手续。

(2)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或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或工程量，设计或工程量增加，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工程量减少，工期不变（或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但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影响施工进行，或甲方供应材料未按时

到达施工现场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及其它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或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5) 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客观无法施工（如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或材料受自然条件因素影响（如遇台风、暴雨等），工期相应顺延。

(6) 因辖区管理处原因，致使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能开工，工期相应顺延，且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工期延期负责。

(7) 因政府机关责令停工或第三方原因致不能开工、影响施工或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8)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延顺。

4、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乙方应确保施工工期。

第三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伍佰零玖元玖角（小写：
¥ 1971509.9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实际发生的施工内容计算。

3. 投标报价中无工程量的清单项，结算时按投标报价单价执行，详见投标报价表，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计算。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 1592 5000 5251 5107

1. 预付款：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肆伍拾叁元（小写：¥591453.00 元）。

(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2. 进度款：

(1) 支付周期：按形象进度支付。

(2) 支付比例：在工程完成 70% 的工程量时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在工程完工时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5%，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 支付时间：按时间节点支付。

3. 竣工结算：

(1) **结算程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发包人应在 7 天内付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预留 3% 质量保证金）。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标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及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等。

第五条、甲方工作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应于开工前 一 天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需协助乙方协调物业管理处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无偿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提供原始水电图纸及装修场所钥匙。

3.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配合有关单位进行配套设施的施工工作。

5.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及协助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6. 指派 (电话: 邮箱:)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且甲方认可甲方驻工地代表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中一切签字及指令均代表甲方行为。如甲方驻工地代表有变更，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以书面形式出具变更函给乙方，否则视为甲方驻工地代表未变更，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所实施的行为仍视为甲方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若未按要求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甲方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乙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亦由甲方赔偿。

8.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施工地点有合法的租赁或所有权及其他合法使用权，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第六条、乙方工作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1天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费用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办理施工入场装修及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规定的施工人员出入证费用。管理处所收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负责。
3. 乙方应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相关审批手续，并确保合法合规取得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施工许可相关工作手续。
4. 乙方指派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 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且乙方认可乙方指派代表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中一切签字、答复及承诺均代表乙方行为。如乙方驻工地代表有变更，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书面形式出具变更函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驻工地代表未变更，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所实施的行为仍视为乙方行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若因乙方未按相关规定违规操作，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亦由乙方赔偿。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向甲方提出意见。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告知甲方取得批准。
7.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依据。负责合同的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后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月、周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费用由乙方负担。
10.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所属的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现场，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如工程需要乙方办理

相关手续，甲方负责帮忙协调，费用由乙方负担，因未按管理部门规定执行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担。

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及其他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的现场整体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交付验收证书生效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并运出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4.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生效后，协助甲方协调与政府各主管部门、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5.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工程师批准，乙方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负荷、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中有关主材的采购由甲方综合评估后确定供应方，由甲方在其他供应方（非乙方）采购材料的，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甲方选定在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2. 甲方综合评估后选定在乙方采购的材料，双方按照《材料购销合同》（详见附件）的规定另行采购支付，且在乙方采购的主材报价不得超过《工程预（结）算书》中主材的价格。

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或对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且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或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且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对所选用材料质量性能承担完全责任，采购的设备及

材料（地面、墙面、顶面等），应提前至少5天将拟选用的设备与材料的规格、数量、单价及品牌提交甲方签认，乙方采购的设备和主要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应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并应送样品交甲方封存，采购的材料应与封存的样品相同，方可进场。

6. 乙方使用的按装修要求规定的耐火材料，要符合国家规范的相应等级；装修材料还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提供的装修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消防送检，及由乙方承担消防送检费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1. 工程的变更指合同履行中，甲方变更设计所发生的工程量发生新增、减的变更，或材质、工艺发生变更。所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3天向乙方通知。
2. 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有关负责人或者驻工地代表办理有关书面手续后，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方能安排施工。甲方如在变更手续未办理而强制要求乙方施工，乙方可拒绝其变更工程的施工。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甲方须补偿乙方相应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逾期视为认可乙方变更价款。
6. 对于甲方提出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权事先告知甲方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若甲方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导致的损失。
7. 乙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须与甲方协商，双方根据实际增加的工程量总价进行协定，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变更。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合理建议后合理期限内（不超过3天）未提出异议，且未签字确认，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
8. 如甲方要求设计变更减少的工程量未超出合同总价的20%，则合同总价按甲乙双方协定的实际减少的工程量价格相应减少；如工程量减少超出合同总价的20%（包括20%）时，合同总价按甲乙双方协定的实际减少的工程量价格相应减少外，甲方须与乙方协商，支付乙方相应补偿金。

9. 变更后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凭甲、乙双方签证单在下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结算，并与此次工程款同时支付给乙方。（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设计变更，甲方已签字确认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10. 甲方不得与乙方施工队人员私下协定施工并向其个人支付工程款项及费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连带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工程验收原则：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和工程预（结）算表内容进行总体验收。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预算、施工图纸、作法说明或者行业标准为合格，如双方约定不明，现行国家与行业规范所记载之合格标准（如《建设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的合格标准）可作为参照。

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一套经确认的竣工图。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应在此期间内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应不超过首次通知验收的5个工作日），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应不超过首次通知验收的15个工作日），逾期不验收或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工程验收合格。竣工工程验收完毕，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要求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之后进行复验，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能组织参加复验且未能提出修改意见，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应不超过本次整改后通知验收的15个工作日），逾期不验收或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工程验收合格，并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可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如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甲方与第三方协商，与乙方无关。

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施工的工程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施工的工程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与第三方协商，与乙方无关。

7.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竣工工程验收单》，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交纳工程尾款。若甲方未经工程验收完毕交付使用而擅自入室使用，则视为甲方已承

认对本工程验收合格，甲方擅自入室使用之日视为甲方对此工程验收合格日，且视为乙方已将此工程移交给甲方，甲方须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

8.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返工费用包含人工成本费、材料成本费及交通费用。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9.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返工费用包含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费及交通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 清除场内建筑垃圾，做好室内清洁卫生，垃圾外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材料及设备退场。

12. 乙方向甲方移交钥匙及全部工程。

第十条、防水，防漏工程，防白蚁，改造工程，铲除工程

1. 鉴于装修的特殊性，因此如工程涉及到有“防白蚁、防水处理”等。如甲方取消项目或在施工中擅自要求使用非乙方提供的材料，则该工程交付后发生质量问题（包括导致其他装修项目质量发生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

2. 改造工程：凡属拆墙、建墙、破楼板、开窗、门户、安装空调，防火防盗门窗，铝合金门窗布置、管线改造工程，在施工前均由甲方协助乙方，由乙方负责与管理处办妥手续，方可施工，如在未办妥手续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停工，误工）均由甲方负责承担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3. 甲方的房屋若因原土建单位水泥砂浆批荡，批灰质量不合格，经乙方鉴证后，需要铲除再进行其他项目装修，甲方须同意该项目的施工及负责费用，否则出现一切问题均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认为可不进行铲除，乙方可拒绝施工，或交由相关部门鉴定是否需要铲除，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双方均同意按此鉴定意见实施。

第十一条、有关施工安全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的法规、规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造成安全或火灾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甲方不负责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施工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可拒绝施工并提出专业修改意见。如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并由此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乙方不负责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约定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出现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返工修理至合格为止，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上款承担责任。

3.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本工程必须由乙方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4. 由于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情况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拖期一天，支付给乙方其应付款费用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3 天，乙方可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期责任由甲方负责，导致乙方停工、窝工的，还应按此条款承担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壹个月，乙方可解除合同，已完工工程据实结算。

5. 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关于工程的质保及维修责任约定

1. 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在保修期内如工程因质量、安装工艺等非甲方原因及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及相关材料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聘请他人给予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给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齐。

2. 如工程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乙方仍负责维修，但可收取修复工程的成本费用；

3. 因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

4. 保修期届满后，工程需维修的，乙方同意按成本价提供维修。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如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书面形式，比如签证单等。

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 %（如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计算）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

3.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且另一方有权要求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如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计算）向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

4.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均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对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方可视为本合同解除，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提出终止合同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

5. 因甲方原因不能报批，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6. 因乙方原因不能报批，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则属乙方责任，乙方应当承担不能履行的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如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计算）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市场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诉讼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其他

项目名称：大梅沙商业点装修翻新及室外修复

合同编号：GHS-DSD-2501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可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3. 《工程预(结)算书》、《材料购销合同》、工程进度表、装修图纸、工程结算单、工程验收单等文件及其他与工程施工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乙方：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年 月



年 月 日

2.2、大梅沙烧烤场、沙滩商铺装修翻新及室外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鼎晟达合同编号
(2025)年(36)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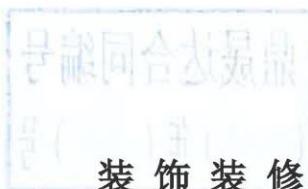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CONTRACT



工程名称: 大梅沙烧烤场、沙滩商铺装修翻新及室外修复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海滨公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A1105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共潮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240372T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334062

本施工合同由以上双方签署于2025年4月日签署。

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与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梅沙烧烤场、沙滩商铺装修翻新及室外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海滨公园

3. 承包范围：按照双方确定的《工程预(结)算书》装修图纸及其它说明资料确定。

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承包方式：详见《工程预(结)算书》。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第二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含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

开工日期：2025年4月日（最终以街道办颁发的施工许可证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月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如乙方同意提前竣工，

双方约定竣工时间，甲方须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签署变更手续。

(2)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或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或工程量，设计或工程量增加，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工程量减少，工期不变（或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但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影响施工进行，或甲方供应材料未按时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到达施工现场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及其它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或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5) 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客观无法施工（如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或材料受自然条件因素影响（如遇台风、暴雨等），工期相应顺延。

(6) 因辖区管理处原因，致使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能开工，工期相应顺延，且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工期延期负责。

(7) 因政府机关责令停工或第三方原因致不能开工、影响施工或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8)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延顺。

4、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乙方应确保施工工期。

第三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零伍元柒角玖分（小写：1568905.7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实际发生的施工内容计算。

3. 投标报价中无工程量的清单项，结算时按投标报价单价执行，详见投标报价表，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计算。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 1592 5000 5251 5107

1. 预付款：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陆佰柒拾壹元柒角肆分（小写：470671.74 元）。

(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2. 进度款：

(1) 支付周期：按形象进度支付。

(2) 支付比例：在工程完成 70% 的工程量时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在工程完工时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5%，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 支付时间：按时间节点支付。

3. 竣工结算：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1) **结算程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发包人应在 7 天内付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预留 3%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维修及相关材料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给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齐），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标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及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等。

第五条、甲方工作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应于开工前 一 天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需协助乙方协调物业管理处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无偿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提供原始水电图纸及装修场所钥匙。
3.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配合有关单位进行配套设施的施工工作。
5.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及协助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6. 指派 （电话： 邮箱：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且甲方认可甲方驻工地代表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中一切签字及指令均代表甲方行为。如甲方驻工地代表有变更，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以书面形式出具变更函给乙方，否则视为甲方驻工地代表未变更，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所实施的行为仍视为甲方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若未按要求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甲方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乙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亦由甲方赔偿。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8.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施工地点有合法的租赁或所有权及其他合法使用权，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第六条、乙方工作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1 天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费用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办理施工入场装修及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规定的施工人员出入证费用。管理处所收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负责。
3. 乙方应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相关审批手续，并确保合法合规取得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施工许可相关工作手续。
4. 乙方指派 (电话 邮箱 /)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且乙方认可乙方指派代表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中一切签字、答复及承诺均代表乙方行为。如乙方驻工地代表有变更，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书面形式出具变更函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驻工地代表未变更，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所实施的行为仍视为乙方行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若因乙方未按相关规定违规操作，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亦由乙方赔偿。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向甲方提出意见。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告知甲方取得批准。
7.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依据。负责合同的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后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月、周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费用由乙方负担。
10.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所属的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

及时清理现场，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如工程需要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负责帮忙协调，费用由乙方负担，因未按管理部门规定执行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担。

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及其他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的现场整体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交付验收证书生效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并运出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4.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生效后，协助甲方协调与政府各主管部门、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5.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工程师批准，乙方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负荷、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中有关主材的采购由甲方综合评估后确定供应方，由甲方在其他供应方（非乙方）采购材料的，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甲方选定在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2. 甲方综合评估后选定在乙方采购的材料，双方按照《材料购销合同》（详见附件）的规定另行采购支付，且在乙方采购的主材报价不得超过《工程预(结)算书》中主材的价格。

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或对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且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或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且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5.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对所选用材料质量性能承担完全责任，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地面、坪面、顶面等），应提前至少5天将拟选用的设备与材料的规格、数量、单价及品牌提交甲方签认，乙方采购的设备和主要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应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并应送样品交甲方封存，采购的材料应与封存的样品相同，方可进场。

6. 乙方使用的按装修要求规定的耐火材料，要符合国家规范的相应等级；装修材料还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提供的装修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消防送检，及由乙方承担消防送检费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1. 工程的变更指合同履行中，甲方变更设计所发生的工程量发生新增、减的变更，或材质、工艺发生变更。所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3天向乙方通知。

2. 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有关负责人或者驻工地代表办理有关书面手续后，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方能安排施工。甲方如在变更手续未办理而强制要求乙方施工，乙方可拒绝其变更工程的施工。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甲方须补偿乙方相应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逾期视为认可乙方变更价款。

6. 对于甲方提出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权事先告知甲方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若甲方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导致的损失。

7. 乙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须与甲方协商，双方根据实际增加的工程量总价进行协定，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变更。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合理建议后合理期限内（不超过3天）未提出异议，且未签字确认，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

8. 变更后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凭甲、乙双方签证单在下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结算，并与此次工程款同时支付给乙方。（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设计变更，甲方已签字确认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9. 甲方不得与乙方施工队人员私下协定施工并向其个人支付工程款项及费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连带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工程验收原则：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和工程预（结）算表内容进行总体验收。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预算、施工图纸、作法说明或者行业标准为合格，如双方约定不明，现行国家与行业规范所记载之合格标准（如《建设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的合格标准）可作为参照。

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一套经确认的竣工图。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应在此期间内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应不超过首次通知验收的 5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应不超过首次通知验收的 15 个工作日），逾期不验收或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工程验收合格。竣工工程验收完毕，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要求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之后进行复验，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能组织参加复验且未能提出修改意见，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应不超过本次整改后通知验收的 15 个工作日），逾期不验收或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工程验收合格，并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可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如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甲方与第三方协商，与乙方无关。

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施工的工程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施工的工程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与第三方协商，与乙方无关。

7.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竣工工程验收单》，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交纳工程尾款。若甲方未经工程验收完毕交付使用而擅自入室使用，则视为甲方已承认对本工程验收合格，甲方擅自入室使用之日视为甲方对此工程验收合格日，且视为乙方已将此工程移交给甲方，甲方须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

8.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期相应顺延，返工费用包含人工成本费、材料成本费及交通费用。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9.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返工费用包含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费及交通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 清除场内建筑垃圾，做好室内清洁卫生，垃圾外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材料及设备退场。
12. 乙方向甲方移交钥匙及全部工程。

第十条、防水，防漏工程，防白蚁，改造工程，铲除工程

1. 鉴于装修的特殊性，因此如工程涉及到有“防白蚁、防水处理”等。如甲方取消项目或在施工中擅自要求使用非乙方提供的材料，则该工程交付后发生质量问题（包括导致其他装修项目质量发生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

2. 改造工程：凡属拆墙、建墙、破楼板、开窗、门户、安装空调，防火防盗门窗，铝合金门窗布置、管线改造工程，在施工前均由甲方协助乙方，由乙方负责与管理处办妥手续，方可施工，如在未办妥手续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停工，误工）均由甲方负责承担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3. 甲方的房屋若因原土建单位水泥砂浆批荡，批灰质量不合格，经乙方鉴证后，需要铲除再进行其他项目装修，甲方须同意该项目的施工及负责费用，否则出现一切问题均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认为可不进行铲除，乙方可拒绝施工，或交由相关部门鉴定是否需要铲除，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双方均同意按此鉴定意见实施。

第十一条、有关施工安全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的法规、规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造成安全或火灾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施工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可拒绝施工并提出专业修改意见。如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并由此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约定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出现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返工修理至合格为止，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上款承担责任。
3.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本工程必须由乙方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4. 由于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情况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拖期一天，支付给乙方其应付款费用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3 天，乙方可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期责任由甲方负责，导致乙方停工、窝工的，还应按此条款承担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壹个月，乙方可解除合同，已完工工程据实结算。
5. 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关于工程的质保及维修责任约定

1. 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在保修期内如工程因质量、安装工艺等非甲方原因及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及相关材料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聘请他人给予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给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工程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乙方仍负责维修，但可收取修复工程的成本费用；
3. 因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
4. 保修期届满后，工程需维修的，乙方同意按成本价提供维修。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如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书面形式，比如签证单等。
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_/_\%$ （如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计算）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
3.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且另一方有权要求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_/_\%$ （如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计算）向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
4.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均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对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方可视为本合同解除，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提出终止合同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
5. 因甲方原因不能报批，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6. 因乙方原因不能报批，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则属乙方责任，乙方应当承担不能履行的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如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计算）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市场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 A、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诉讼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可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第十七条、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3. 《工程预(结)算书》、《材料购销合同》、工程进度表、装修图纸、工程结算单、工程验收单等文件及其他与施工工程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3、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项目工程-D5、D6 栋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鼎晟达合同编号
(2022)年()月()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项目-D5、D6 栋精
装修工程

分包单位: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6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的规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师港浸大二期书院组团工程 - D5、D6栋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工程规模：精装修面积35031.65m²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负责本项目D5、D6栋精装修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图纸、精装水电图纸等所有内容。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图优化、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交验事宜等，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相关规范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施工范围内所有相关机具、水平运输机具均由分包人自备，并自行维修及保养；分包人需要按照工程规范要求将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辅助材料和劳保用品。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试验，包验收，包安全等。材料进场验收以分包提供给建设单位、监理、承包人封样的样品为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含税总价：32084666.53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零捌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工程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综合单价采用已标价预算综合单价*投标费率87%执行，结算不作调整。

不含税金额：29435473.88 元， 税额：2649192.65 元， 税率 9 %。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184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贰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6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承包人: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 2906D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764076135588

邮政编码:

分包人: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华盛大厦5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61827128

传真: 0755-618271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 1592 5000 5251 5107

邮政编码: 5180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7.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7.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 开工前3天提供一套电子版图纸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1 / 1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1 / 1

7.2 由分包人提供档的范围、数量及期限:

承包人批复分包人提供档的期限: 1 / 1

关于分包人提供档的其他约定: 1 / 1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8.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 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3)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施工条件

8.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 1

8.2 项目经理:

8.2.1 项目经理姓名: 张有为

授权范围: 负责本工程的全面管理、协调工作

9. 分包人

9.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9.1.7 承包人批复期限: 1 / 1

9.1.10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 1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余正康

授权范围: 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义务。

9.2.3 分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 不少于26天。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分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 分包施工的所有施工工序。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一周

10.1.2 分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3天

承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3天

承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3天

10.2 工期

10.2.2 各区段工期: /天;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

10.5.2 (1) 分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分包工程, 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标准: 工期每延期一天罚5000元

10.6 完工日期及提前完工

10.6.2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提前完工并给予奖励的, 奖励的金额为: 无

11. 工程质量

11.2 整体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 /

11.4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4.1 承包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 收到分包人的检查通知24小时内。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达到珠海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照通用条款15.2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分包合同价格采用 16.2.1 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

一切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_____ / _____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_____ / _____

17. 计量

17.1 分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分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施工部位、工程量及详细计算底稿

计量周期: 整月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无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_____ / _____

18.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18.2.1 由分包人上报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批单, 承包人如期收到发包人进度款的前提下分批支付, 在次月30日前审核并履行支付上月进度款。

18.2.2 付款比例按双方每月20号确认完成产值的70%, 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承包人确认的清单内实际工程量的85%, 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在60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及结算资料的送审, 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结算审定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97%, 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8.2.3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 2年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支付。保修期自工程整体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后开始计算。

18.2.4 支付方式: 支票、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 如果采用承兑支付的, 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2.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承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19. 完工验收

19.1 完工验收条件: 施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分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9.2 完工验收期限: 接到分包人通知后, 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 验收合格当日, 为移交日期

20.4 完工清场: 施工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5天内退场

21. 结算

21.1 分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 施工项目完成后14天提交结算报告及资料。

21.2 承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

21.3 承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 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分包人的期限: /

21.4 结算方式: 以实际完成经承包人确认工程量乘以预算已定的综合单价*投标费率。工程量计算方式为依据施工图纸, 参照2013年清单工程量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算总价3%, 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支付。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分包人向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

保修期起始时间: 自工程整体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后开始计算。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自工程整体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后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24. 违约

24.1 承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26. 保险

26.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分包人进场后15天内为其所属施工人员投保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且分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所有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27. 担保

27.1 承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分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分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 履约保证担保的额度为 /, 履约保证担保的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

27.2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 /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8.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29. 争议

因本分包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分包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补充条款:

30.1 分包人申请的零工、签证在该事件发生后7天内与承包人完成签证手续。承包人指定王宣杰为零工和签证的唯一合法有效签署人,无有效签署人签字的经济文件均无效,结算时不予考虑。

注明:各项目原则上不发生零星用工,如发生零星用工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以下用工不签署零工,属于相关费用涵盖的范围:安全文明施工(承包范围以内的清理工作、安全整改等)、材料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效、办公室及生活区保洁、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机械配合用工等。

(2) 分包合同内容以外零星技术工按 250 元/工日、零星普工按 200 元/工日(含各项取费及税金,不另行计算其他任何取费)。

(3) 零工单的签证须使用承包人制作的零工单,其他形式的签证无效。

(4) 零工单的签字确认手续严格执行公司流程,现场零工需自发生时间起7日内完成签字确认手续,交承包人商务经理处留存,过期不予计算。所有签字栏的签字确认必须齐全,否则无效。

30.2 违约责任

30.2.1 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处。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整改(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承包人可以委派其他劳务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0.2.2 分包人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30.2.3 合同约定各项违约金累加处罚不实行封顶制。

30.3 分包人实名制管理

分包人必须服从实名制管理，必须配备一名实名制管理员，分包人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需办理当地施工的一切手续，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劳务人员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凡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费用和罚款，由分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实名制管理。如在施工中发现分包人报送的劳务人员花名册与现场不符或发现没有证书的人员，承包人将立即将其清理出场，其间发生的一切劳务费用承包人一律不以承担，如因该部分劳务人员施工不当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其他负面影响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责任，所有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要求分包人所用人员身体健康，并接受卫生部门的身体检查（检查费用自理）。

30.4 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管理，不得推脱、抵触、消极施工，承包人有权根据各种情况，临时对各种作业进行调整，分包人必须服从，且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现有的各种规章制度，否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经承包人工长、生产经理和项目执行经理签字即生效。

30.5 分包人应足额为其所属人员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及时支付材料款，避免由此可能引发的社会责任及媒体曝光，给承包人造成的声誉损失损害。分包人在每次获取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前，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其在本工程施工的全部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并保证其工资发放表与其发放月份的考勤表中的人员相符，工资发放情况真实有效，否则承包人可以拒绝或暂缓对分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并且不承担拒绝或暂缓支付分包人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发放其工人工资时，应由劳动者本人在工资发放表中签字并加按指印领取工资，如因发放工资发生纠纷，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0.6 分包人应确保现场专业及特殊施工人员 100%持证上岗，100%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备案手续及其他合法用工手续，不得违章操作，由此发生的责任及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保证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30.7 分包人建立领导班子，所用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应岗位证书，人员配备按承包人合理要求配备。人员调配变动必须提前报告承包人项目部，不经同意不得随意调动，如不执行，因此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30.8 如发生伤亡、其他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分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承包人，同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在承包人的统一组织下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封闭现场，保护事故现场，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

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本工程如出现任何纠纷，承包人主张由发、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不管任何原因承包人应严格要求现场劳务人员严禁聚众闹事或干扰项目部正常管理工作，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0.9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成品破坏等质量问题或事故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除负责返工修复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将在结算时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30.10 分包人要根据标准制定分包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过程中，随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承包人的要求调整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承包人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成品及半成品损坏，费用全部由分包人负责。

30.11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如有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标准。

30.12 施工现场使用水电管理

30.12.1 施工现场用电管理

承包人负责提供一级箱，二级箱、三级箱及电源线由分包人自己提供，一级箱接线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有权检查各分包人二级箱、三级箱及电源线是否符合标准。

承包人、分包人每月 25 日一同抄录电表用电量，双方签字确认。

分包人用电费用计算，以月计量，按 1 元/度计算，累计金额最终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

分包人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用电安全管理，对其承包的工程的安全用电负责，分包人不服从管理导致用电安全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能够对所属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安全用电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分包人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国家的用电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分包人必须建立自身的安全用电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

分包人有教育所属人员安全用电义务，并提供合格的用电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分包人要加强宿舍、仓库的临时用电管理，确保用电安全。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的，承包人一经发现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分包方立即进行整改，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如分

包人不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有要强制停工和经济处罚等措施。

分包人如因私接、乱接各种设备，发生触电伤亡事故，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包人有权对事故的责任者及分包人进行处罚。

分包人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补处罚的罚金，应按时交付现金或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对不及时签字或不签字确认的情况，则按双倍处罚。

30.12.2 施工现场用水管理

承包人、分包人每月 25 日一同抄录水表用水量，双方签字确认。

分包人用水费用计算，以月计量，按 6 元/m³ 计算，累计金额最终结算时扣除非费用。

合同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合同附件 2：保证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合同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合同附件 4：项目施工廉政合同书

合同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6：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合同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姓名: 陈贤镇

性别: 男

年龄: 39

工作单位: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11066657

联系方式: 15019291470



现委托陈贤镇为委托工程受委托人, 此人在北师港浸大二期书院组团工程 - D5、
D6 栋精装修工程施工中的所有签字均与法人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效力及于分包人。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 (签字) 陈贤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价款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项目-D5、D6 栋精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备注
(1)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项目-装饰工程	23,114,711.20	
1.1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 D5 栋装饰工程	10,976,436.46	
1.2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 D6 栋装饰工程	12,138,274.74	
(2)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精装修安装工程	8,969,955.33	
2.1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 D5 栋宿舍楼给排水工程	2,072,171.68	
2.2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 D6 栋宿舍楼给排水工程	2,367,480.17	
2.3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 D5 栋宿舍楼电气工程	2,153,578.58	
2.4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 D6 栋宿舍楼电气工程	2,376,724.90	
三	合计	32,084,666.5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书院组团								
工程地点	高新区会同北路西、香山路南侧	建筑面积	167652.42m ²	工程造价	8534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112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质检站	监督编号	F220001						
建设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小云
副组长	林树炳、付永红、王宜杰、张有为、罗春根、姚平
组员	方宗禧、呙新发、王俊聪、张伟、马闯、费重来、李未、庄妃二、杨芝、张群英、曾彪、康扬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小云	付永红、王宜杰、张有为、康扬州、王俊聪、张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春根	庄妃二、杨芝、张群英、呙新发、方宗禧、曾彪、马闯、费重来、李未、呙新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方宗禧	张俊豪、李乃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小云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小云
2	庄妃二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庄妃二
3	杨芝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机电专业负责人		杨芝
4	张群英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群英
5	林树炳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树炳
6	付永红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付永红
7	方宗禧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方宗禧
8	呙新发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呙新发
9	张俊豪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俊豪
10	罗春根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罗春根
11	王俊聪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俊聪
12	张伟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伟
13	马闻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马闻
14	费重来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暖通专业负责人		费重来
15	李未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未
16	姚平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平
17	张有为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有为
18	王宜杰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王宜杰
19	曾彪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彪
20	康扬州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康扬州
21	李乃文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乃文
22	何麻生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建筑专业负责人	何麻生	何麻生
23					
24					
25	伍镇成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伍镇成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6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3、《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4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11-26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4 年度绿色施工一级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4-12-04
3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	中山二期项目劳务分包单位考核“第一名”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项目经理部	2022.10
4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二期（二标段）	2017 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8-01
5	/	2024-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5-06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

深建协字〔2024〕63 号

关于表彰 2024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第四批）及以往获奖项目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由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 5 个项目，已经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常务理事会议审定，目前项目已经完成基本建设程序，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此 5 个项目被评为深圳市优质工程，予以公布并表彰。

附件：2024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第四批）及以往获奖项目



附件：2024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第四批）及以往获奖项目

2024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名单（第四批）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规模	工程地点
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华盛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志涛	深圳市鼎晟达工程有限公司	27786 ㎡	宝安区
2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郭韶敏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周磊	/	12034.77 万元	光明区
3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忠亚	/	47607.00 万元	龙岗区

2023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规模	工程地点
1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武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强	/	73000 ㎡	坪山区
2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吴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魏常富	/	73000 ㎡	坪山区

3.2 绿色施工一级—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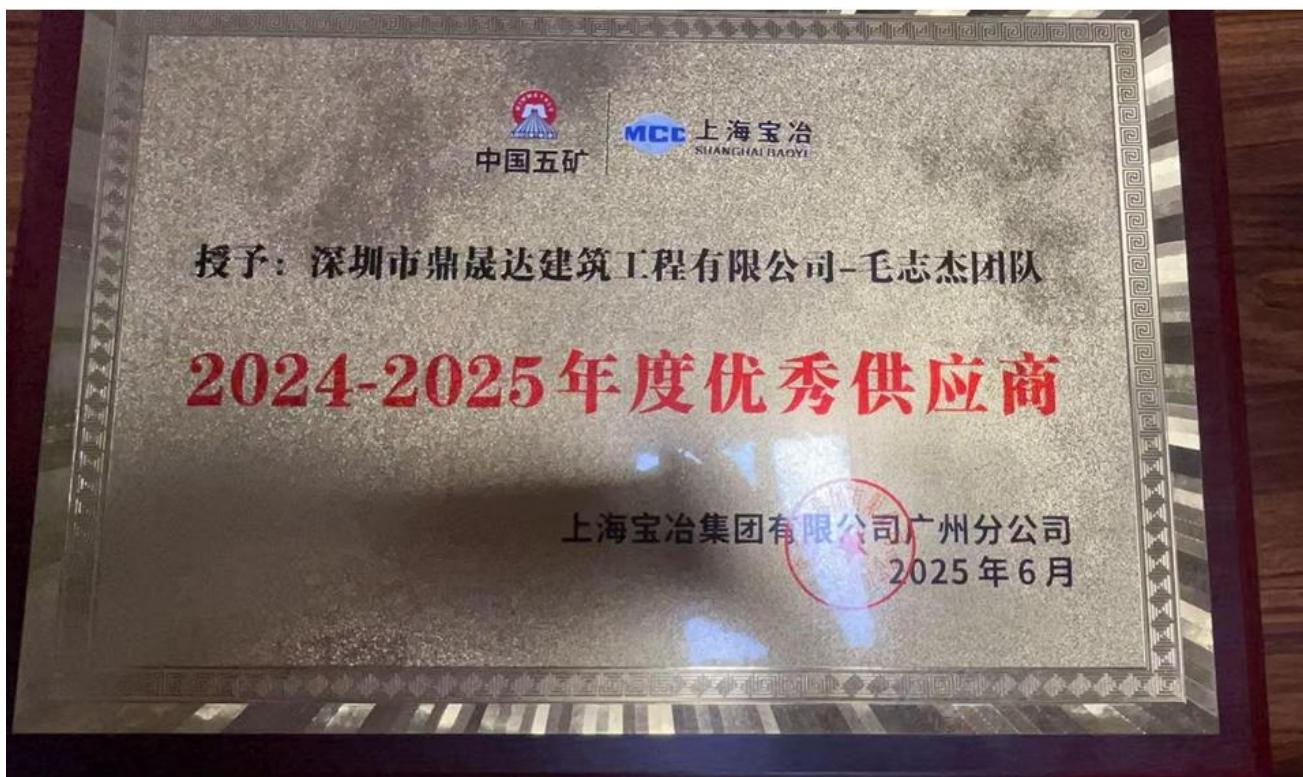
3.3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



3.4 2017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奖—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二期（二标段）



3.5 2024-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



4、《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附件四.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蔡维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11201203479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任力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5301070000020 0	建筑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彭克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高级	A150108371/250103 0600522108	给排水
4	安全负责人	韦诗刚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C3(2016) 0014685	安全管理
5	安全员	张小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C3(2017) 0006605	安全管理
6	劳资专管员	安悦	/	劳资专管员证	员级	09158792023009037 46	劳资管理
7	造价工程师	廖珍	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3440002357 7	土木建筑
8	现场协调负责人	吕政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3368号	水利技术管理
9	质量员	覃远威	/	质量员证	/	2401030600579628	市政
10	资料员	曾琳	/	资料员证	员级	2401050000579486	资料
11	材料员	黄康宁	/	材料员证	/	2401040000582137	材料
12	施工员	冯翔	/	施工员证	员级	2401010100579540	土建施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项目经理-蔡维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蔡维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319860111325 9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8.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120120347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04日-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蔡维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1-11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203479

聘用企业：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2-15至2028-02-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2-15至2028-02-14）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蔡维
2025.8.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5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2) 0005975

姓 名: 蔡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2日至 2027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53010100001262



姓 名: 蔡维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03198601113259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蔡维

授予时间: 2015 年 8 月 29 日

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维

社保电脑号：636895392

身份证号码：4307031986011132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86.2	1254.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49438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一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技术负责人-任力友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任力友	性 别	男	年 龄	4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219770523659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0530107000002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2.3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职称证



姓 名: 任力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219770523659X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年9月17日

持证人签名:

工作单位: 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53010700000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 (2016) 0005957

姓 名: 任力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5月2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23日 至 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毕业证、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力友

社保电脑号：625353406

身份证号码：4307221977052365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86.2	254.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493bc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一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4.3、质量负责人：彭克波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彭克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51977100755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501030600522108

质量员证



职称证



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克波

社保电脑号：644383951

身份证号码：430725197710075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86.2	129.68	254.4	127.2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47745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一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4.4、安全负责人-韦诗刚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韦诗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119730925661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 0014685

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6) 0014685

姓 名: 韦诗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9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23日 至 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职称证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姓 名: 韦诗刚

身份证号: 360421197309256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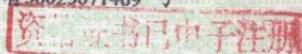
专业资格: 工程师(非国有)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管理

九人职字[2007]25号
批准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工作单位: 九江县新城建筑工程公司

赣职证字: 赣国非36023071469号



查询网址: www.jjtl.com.cn

持证人签名:

韦诗刚

毕业证、身份证件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诗刚

社保电脑号：625353298

身份证号码：360421197309252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86.2	133.68	254.4	133.68	6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4a7d6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一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安全员-张小海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张小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0319851215001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6605

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7)0006605

姓 名: 张小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5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06日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海

社保电脑号：642492726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51215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86.2	129.68	254.4	6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47718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一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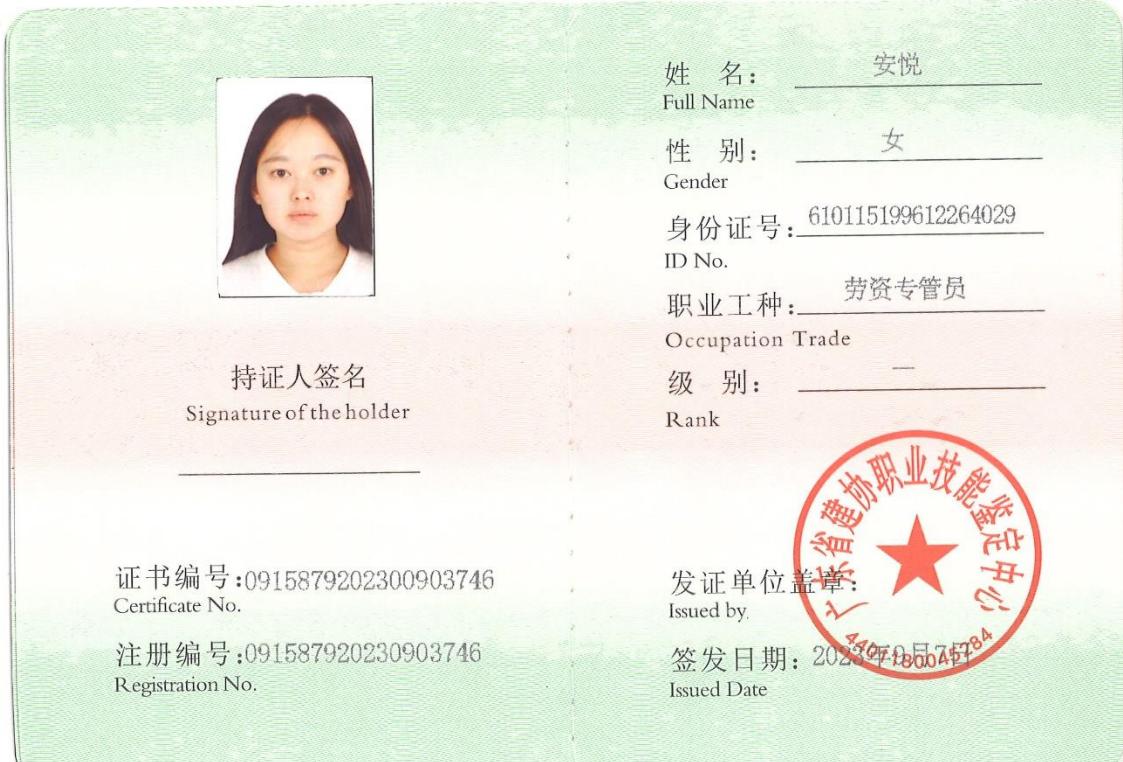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劳资专管员-安悦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安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519961226402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915879202300903746	

劳资专管员证



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安锐

社保电脑号: 801275914

身份证号码: 6101151996122640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521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86.2	129.68	254.4	127.2	6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d1b747314s)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一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造价工程师-廖珍
注册造价师证

174

	姓 名: 廖珍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9002030947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3577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珍

社保电脑号：645312952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0020309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86.2	1254.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49675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一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4.8、现场协调负责人-吕政南
职称证



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政南

社保电脑号：616845144

身份证号码：430702197211290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494e4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一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质量员-覃远威
质量员证

证书编号: 24010306005796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覃远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8*****9197

证书编号: 2401030600579628

证书有效期: 2027年12月06日

岗位名称: 质量员 (市政)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远威

社保电脑号：642481935

身份证号码：4308031992010591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86.2	129.68	254.4	132.00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47402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一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资料员-曾琳
资料员证



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琳

社保电脑号：500308289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092903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521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86.2	1254.4	6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47486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一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1、材料员-黄康宁
材料员证

证书编号：24010400005821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康宁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8*****3511

证书编号：2401040000582137

证书有效期：2027年12月06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康宁

社保电脑号：635378528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910273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86.2	129.68	254.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47591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一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2、施工员-冯翔
施工员证

证书编号: 24010101005795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冯翔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2*****0011

证书编号: 2401010100579540

证书有效期: 2027年12月06日

岗位名称: 施工员 (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翔

社保电脑号：647502966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50627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21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521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86.2	129.68	254.4	132.00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4972f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一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企业承诺书》

附件五. 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南山交警大队机动训练基地改造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0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9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盛

日期：2025 年 09 月 20 日